**响应函**

致：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的磋商邀请，我方愿参与响应。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无效**响应）：

1、我方是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二、总则/2.3合格的供应商”所规定的供应商，且不存在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供应商本次响应无效”中所规定的情形，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行政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2、我方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我方非联合体响应。

5、我方承诺成交后不会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5、我方接受采购文件中所表述的付款方式。

6、我方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唯一报价。

7、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8、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9、本响应文件的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

10、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8条所述情况，我方同意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所作出的惩戒处理决定。

11、与本项目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